

债券代码：143215

债券简称：17京资01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拟下调“17京资0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京资01”)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

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募集说明书中“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认为拟下调“17 京资 01”票面利率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 **一、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票面利率为 4.5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票面利率，下调幅度预计为 0-400BP，具体以 2020 年 7 月 6 日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人：王赫威

联系电话：010-83751521

####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潘学超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下调“17京资01”票面利率的公告》签章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